



NCC 傳播監理報告—108 年第 4 季 (10~12 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，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，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，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i.win.org.tw/iWIN/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同時，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，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，革新受理申訴流程，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，期申訴網朝向「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」之目標邁進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，以下分別就 108 年第 4 季 (10~12 月)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、電視主要申訴案、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

依據本會於 108 年第 4 季 (10~12 月) 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申訴統計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416 件¹；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391 件(93.99%)，廣播的案件則有 25 件 (6.01%)，如圖 1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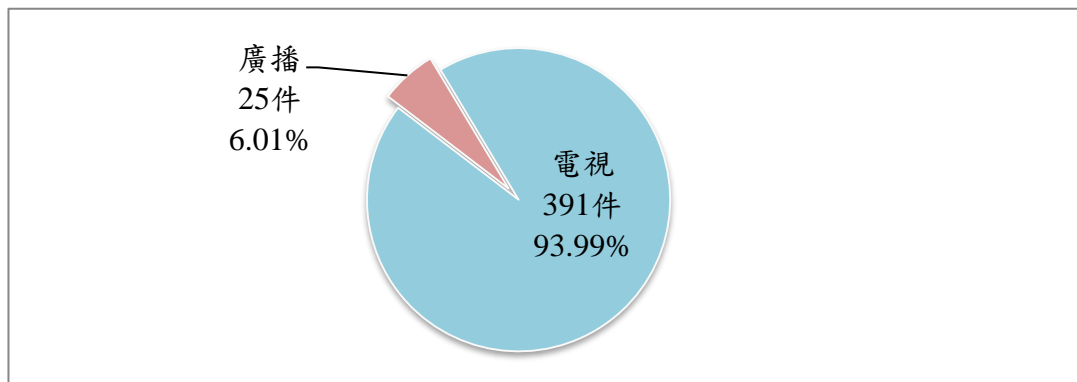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8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媒體類型區分

¹ 已扣除 110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。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416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，有 177 件 (42.55%) 為男性，148 件 (35.58%) 為女性，另有 91 件 (21.87%) 不願透露性別。

	男	女	不願透露	合計
電視	168	143	80	391
廣播	9	5	11	25
合計	177	148	91	416
百分比	42.55%	35.58%	21.87%	100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217 (52.16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 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199 件 (47.84%)，如圖 2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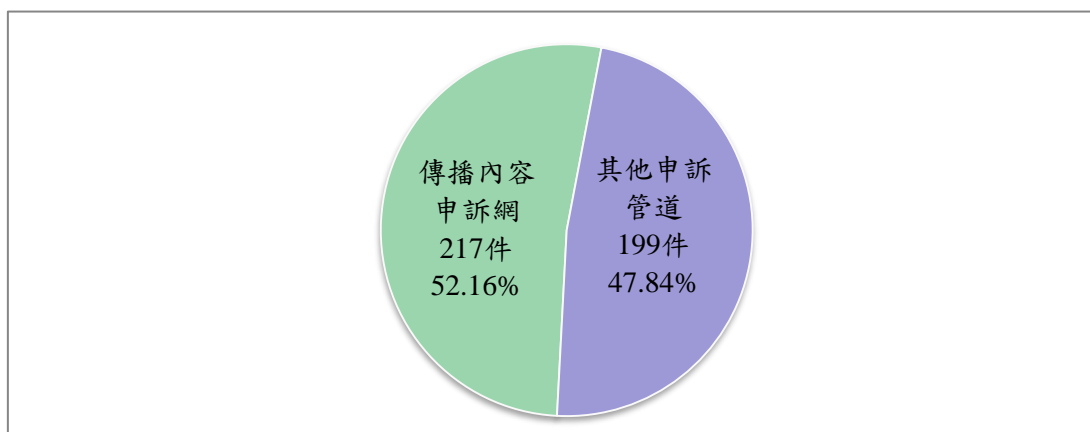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8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區分

在 416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有 385 件 (92.55%)，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31 件 (7.45%)。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(包含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)」142 件 (34.13%) 最多、其次為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63 件 (15.14%)、「針對特定頻道(電臺)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54 件 (12.98%)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44 件(10.58%)及「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」29 件 (6.97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332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79.81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內容	內容不實、不公(包含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)	142	34.13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63	15.14%

針對特定頻道(電臺)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54	12.98%
妨害公序良俗	44	10.58%
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	29	6.97%
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6	3.85%
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13	3.13%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11	2.64%
其他 ²	13	3.13%
小計	385	92.55%
營運		
廣電營運管理事項	15	3.61%
節目規劃/製作/排播等問題	4	0.96%
產權、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	4	0.96%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3	0.72%
其他 ³	5	1.20%
小計	31	7.45%
總計	416	100%

針對 385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，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，在 370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，以「新聞報導」239 件（64.59%）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廣告」42 件（11.35%）、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26 件（7.03%）、「影劇節目」21 件（5.68%）、「綜合娛樂節目」11 件（2.97%）、「消費資訊型節目」10 件（2.70%）、「其他類型節目⁴」21 件（5.68%），如圖 3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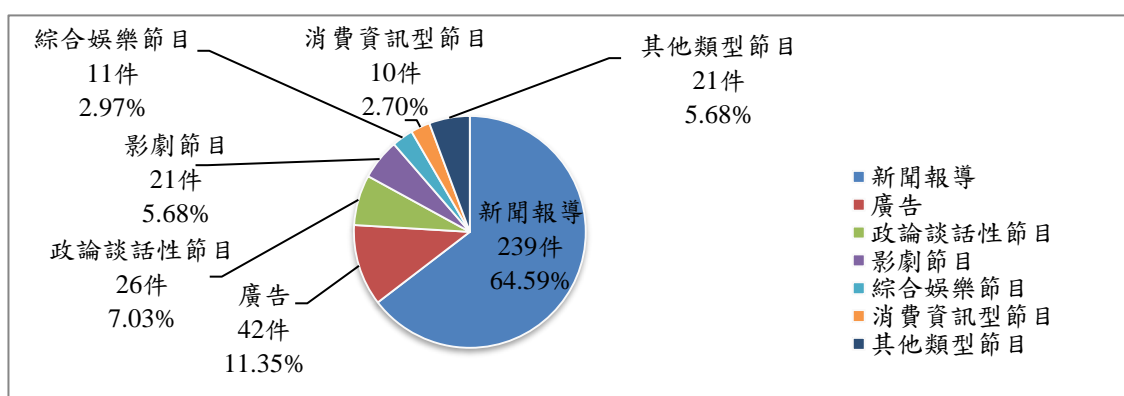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108 年第 4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² 其他包含「節目分級不妥」(4 件)、「本會業務建議」(3 件)、「重播次數過於頻繁」(3 件)、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(2 件)、「涉及性別歧視」(1 件)

³ 其他包含「本會業務建議」、「客戶服務態度欠妥」、「電臺營運資料查詢」、「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、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(以上各類均各 1 件)

⁴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(8 件)、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(7 件)、民俗宗教節目(4 件)、財經股市節目(1 件)、兒童節目(1 件)

就 15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，以「綜合性節目⁵」10 件(66.67%) 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4 件 (26.67%)、「音樂性節目」1 件 (6.67%)，如圖 4 所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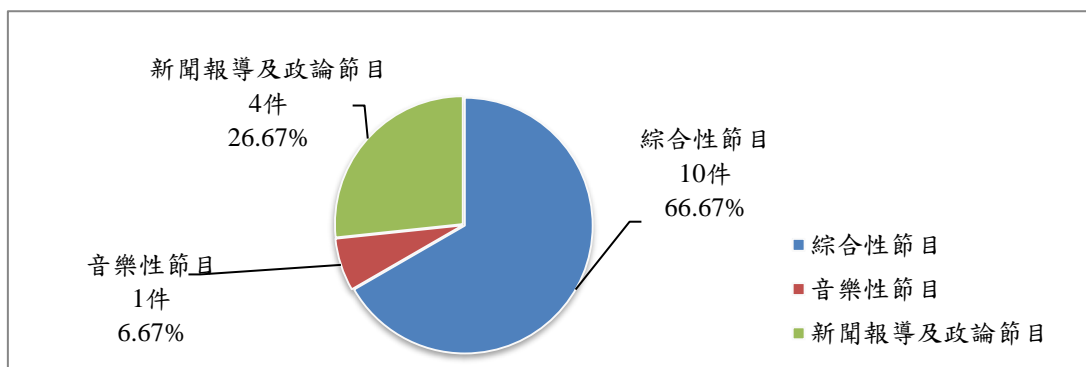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8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◆電視主要申訴案

108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節目(含廣告)內容申訴以「新聞報導」及「廣告」兩大類型最多，分析 239 件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計 116 件 (48.54%)，其次為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41 件 (17.15%) 及「妨害公序良俗」29 件 (12.13%)，前述三大申訴不妥類別共 186 件，占申訴電視新聞報導件數比例 77.82%，詳見表 3：

表 3：108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116	48.54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41	17.15%
	妨害公序良俗	29	12.13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8	7.53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5	6.28%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8	3.35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6	2.51%
	本會業務建議	2	0.84%
	節目分級不妥	2	0.84%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	2	0.84%
合計		239	100%

⁵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。

分析 42 件申訴廣告不妥類別，以「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」為最多，共 23 件 (54.76%)，其次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共 10 件(23.81%)及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共 3 件 (7.14%)，為民眾申訴廣告前三大不妥類別，共有 36 件，占申訴廣告件數比例共 85.71%，詳見表 4：

表 4：108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
廣告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	23	54.76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0	23.81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3	7.14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2	4.76%
	其他 ⁶	4	9.53%
合計		42	100%

108 年第 4 季 (10~12 月) 無單一節目、廣告遭民眾申訴達 10 件以上者。

◆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

108 年度第 4 季 (10~12 月) 核處電視事業 (無線、衛星頻道) 22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7 件，罰鍰 15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750 萬元；第 4 季無核處廣播事業。

電視事業違規事實最多者為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」17 件，詳見表 5 及表 6：

表 5：108 年第 4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-無線電視頻道 單位:新臺幣/元
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臺灣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50,0000
臺灣電視台	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	1 件	20,0000
中視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中視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
⁶其他不妥類別分別為妨害兒少身心、法規/資訊查詢、涉及性別歧視、節目與廣告未區分(以上均各 1 件)

表 6：108 年第 4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-衛星電視頻道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高點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3 件	2,400,000
中天娛樂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 件	1,200,000
MUCH TV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 件	1,200,000
東風衛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 件	400,000
三立台灣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200,000
超視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LS TIME 電影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東森戲劇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八大第一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LS TIME 電影台	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、類別、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	1 件	800,000
東森新聞台	於新聞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	1 件	400,000
三立新聞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 件	200,000
高點電視台	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	1 件	警告